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\_\_\_\_\_ 吴俐敏\_\_\_\_\_

仲 涛\_\_\_\_\_ 张志康\_\_\_\_\_

2020年4月28日